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 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4,672,243.85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11/11	外贸企业 补贴	636.00	龙开财 [2021]119 号	龙岩经济开发 区财政局
2	厦门卓越	2021/11/24	企业发展 扶持资金	153,394.20	同工信 [2002]7号	厦门市同安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3	厦门卓越	2021/11/25	企业研发 费用补助	1,007,100.00	厦科资配 [2021]35号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4	厦门卓越	2021/11/29	企业经营 贡献奖	282,965.00	厦同政办 [2016]58号	厦门市同安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5	厦门卓越	2021/12/2	二季度用电奖励	27,800.00	关于实施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卓越新能	2021/12/6	增值税退税	12,635,481.11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7	卓越新能	2021/12/6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2,416.90	龙新人社[2021]67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8	厦门卓越	2021/12/17	增值税退税	10,462,450.6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9	卓越生物基	2021/12/17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龙企财指[2021]25号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计				24,672,243.85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